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5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勝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4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勝方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、2行「在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周邊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由吳文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登記所有人為其子吳冠霖）搭載鄭勝方，前往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附近搜尋所欲竊盜之車輛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4、5行「由蔡裕緯所有之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，業以發還蔡裕緯）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由蔡裕緯管領使用、登記所有人為全勝塑膠有限公司之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一第6、7行「即駕駛本案貨車搭載吳文通離去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得手後駕駛本案貨車搭載吳文通離去」。

(四)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文通、證人吳冠霖於警詢中之證言、現場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照片8張、本案貨車、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

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2月7日新北警鑑字第1112350695號鑑驗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核被告鄭勝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就上開竊盜犯行，與同案被告吳文通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竊盜告訴人管領之本案貨車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的尊重，所為應予懲罰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為自小客貨車，價值較高、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，暨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本案貨車已經尋獲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盜所得之本案貨車1輛，已經尋獲並發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不另宣告沒收，又被告自陳用以啟動本案貨車之機車鑰匙1把，未經扣案，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，該物品又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張誌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建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9429號

被 告 鄭勝方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 0段00巷00弄
0號2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4
樓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勝方與吳文通(另行通緝)於民國111年11月1日5時許，在
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周邊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於竊盜犯意，由吳文通選定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號停車格前車牌號碼0000-00號、由蔡裕緯所有之自用小貨
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，業以發還蔡裕緯）並確認車門未上鎖，
續推由鄭勝方以機車鑰匙啟動本案貨車後，即駕駛本案貨車
搭載吳文通離去。

二、案經蔡裕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勝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裕緯於警詢中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新北
市樹林區八德街251巷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停車格周
邊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31張在卷可憑，

01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4 此 致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07 檢 察 官 林 殷 正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8 日
10 書 記 官 李 珮 慈